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通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及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節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節所述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節所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根據上文第(i)節，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根據配售新股或因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法例的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給予授權之日；
 - (b)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的股本中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及第(iii)節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節的批准可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2) 根據法例的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給予授權之日；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3) 「**動議**將該項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及根據上述第6(1)項決議案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發行認股權證的權力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2)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力而購買的有關股份的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附註i)

承董事會命

崔奎玠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i) 此決議案將於決議案第6(1)及6(2)項已經股東批准後，提呈予股東以便由彼等批准。
- (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如為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5座8樓，方為有效。
- (v)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崔奎玠先生(主席)

李泳模先生

王傳泳先生

金鉉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教授

安柄勳教授

黃承基先生